

# 郁達夫與王映霞

● 王成聖

## 窈窕淑女風流名士

郁達夫是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的健將，王映霞是杭州女師的校花，兩人曾譜出一段熱情如火、曲折離奇終至變生肘腋覆水難收的戀曲，多年來傳誦紛紜，乃使天下皆知，至今猶仍餘波盪漾，爲人所津津樂道！

郁、王兩人前後十三年半的愛情史，其所以使大眾耳熟能詳，並且造成轟動的原因，當然是由於郁達夫的日記、情書、詩詞的過份渲染及陸續發表，不但把王映霞塑造成天仙化人，而且更將兩人談情說愛的點點滴滴，纖毫畢陳公諸於世，在風氣初開的民國十幾年間，的確造成了莫大的震撼。

尤其奇特的是：一般人對於自身的遭遇，絕大多數都是專挑好的說，不愉快或不光彩的糗事，遮之掩之惟恐不周，自然不會搬着石頭去砸自己的脚，讓自己丟人出醜。然而郁、王兩人却剛好相反，雙方你來我往，互揭瘡疤，巨細靡遺，於是更造成了另外一波的震撼與轟動，其中恩怨怨怨，是是非非，由於各說各話，使人如墜五里

霧中。

郁達夫是個才子型的名士派人物，性情坦率，不拘細行，文筆細膩，思維敏捷，腦子裏充滿了幻想，作風奇異而富有浪漫氣息。

王映霞則雲鬢霧鬢，秀外慧中，大家風範，楚楚動人，是標準的南國佳人，不過却帶有一些煙視媚行，更有一股揮之不去的虛榮心理。

## 風雨茅廬鷓鴣蝶

一個是自命不凡的頹廢派名士，一個是不甘寂寞的妙齡名媛；一個是三十歲開外的獵艷能手，一個是剛滿二十躍躍欲試的多情少女。

在民國十六年的初春，這兩個完全不搭調的男女，不期然的在十里洋場的上海邂逅了；郁達夫以其生花妙筆展開情書攻勢，王映霞在飄飄欲仙中欲迎還拒，終於在郁達夫所營造的綺麗氣氛中，王映霞渾忘所以，而成了郁的愛情的俘虜。

認識不到半年，王映霞便決定以終身相許，又過了半年便在上海完成了結婚嘉禮。郁達夫把結髮的小脚老婆，擱在浙江富春老家不聞不問，王映霞也結束了她顧影自憐的閨秀生涯，開始接

觸到柴米油鹽的繁瑣事務。

前後不到七年時間，王映霞接連爲郁達夫生了四個兒子，夫唱婦隨，伉儷情深，羨煞了多少親朋故舊，更使得天下有情男女爲之嚮慕不已。

上海居，大不易，爲了改變生活環境，於是移家杭州，用盡所有積蓄，加上所有人際關係，建築了美輪美奐的「風雨茅廬」，開始過着寓公式的退隱生活；由於名實不符，自然難以支撐，就非得付出其他方面的努力和代價不可了。

於是郁達夫受聘前往福州任職，王映霞則好整以暇的週旋於達官貴人之間，「風雨茅廬」也逐漸變成了高級社交場所。

## 大難來時各奔東西

隨着中日戰爭的脚步，郁達夫與王映霞之間的關係亦日趨惡化。一個是紅杏出牆的風聲不斷的，一個則妬火中燒連忙挈家西上武漢，再遷湘西漢壽，更在戰火中揮別故國遠赴星洲，開創生命中的春天；然而生命中的第二個春天始終沒有降臨，最後則是在星洲宣告此離，終於勞燕分飛，各奔前程。

王映霞隻身回到了重慶，稍作休養生息，三十初度的女人，更加艷麗動人，不到兩年便找到了她生命中的第二個春天，重勻脂粉，作了鍾賢道的新娘；這廂的郁達夫獨留星洲，情感生活也過得多彩多姿，青春貌美的女播音員李筱英遂而填補了王映霞的空缺。

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，星洲危在旦夕，郁達夫倉皇逃往印尼，流落巴東島上，化名趙廉，扮成商人模樣，開了一家「趙豫記酒廠」，並與當地土生華僑何麗有小姐結婚，也算是找到了他生命中第三度的春天。

### 恩恩怨怨互揭瘡疤

綜觀郁達夫與王映霞從相識、熱戀、結婚到此離，前後十三年多的時間，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：婚前的熱戀，火辣辣、熱烘烘，是典型的三十年代浪漫感傷風氣的縮影；婚後兩情歡洽，鶼鶼情深，纏綿悱惻，令人羨煞；移家杭州後，由於第三者的介入，情感發生了變化，勃谿迭起，疑雲叢生；最後是遠走南洋，裂痕日深，國難家愁，意緒蕭索，終於不歡而散。

原本是一對人人艷羨的神仙眷屬，却落得個勞燕分飛、各奔東西的淒慘結局，其中曲折離奇，外人自難明其真像。咸宜君先生以其豐富的學養，感性的筆觸，更加上廣泛蒐集資料，審慎予以研究推敲，撰成「郁達夫與王映霞」一書，文

筆流暢，辭藻優美，敘述細膩動人，對事實的來龍去脈，尤其有生動的敘述與詮釋，將一段才子佳人的戀史娓娓道來，感人至深。歷來對郁、王之戀的報導評論文章多如車載斗量不勝枚舉，然則看來看去，獨數咸宜君先生所撰之「郁達夫與王映霞」最為客觀，最為公允，也最為詳盡，原著在「中外雜誌」連載時期，獲得如潮佳評，膾炙人口之極。

今由咸宜君教授重新校訂整理編輯成書，交由聖文書局刊印。筆者以愛讀者身分，先睹為快，爰為之序，以誌其盛。

王成聖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  
於臺北中外雜誌社

## 中外雜誌稿約

- 一、本誌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旅遊記趣、現代史話、懷舊憶往、醫學新話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誌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本誌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，本誌交由「時代文摘」或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，不許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